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智凱即胡逢凱

潘世騏

一、債務人胡智凱即胡逢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1,6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55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胡智凱即胡逢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世騏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再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此觀民法第745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新臺幣751,664元及利息，然經核債權人所提之貸款契約，債務人潘世騏非連帶保證人，故債權人請求

逾第一項所示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